

漢陽縣林業志

漢陽縣林業志
編輯領導小組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建国后林业大事记	6
附：汉阳林业事记略	22
第一章：机构	25
第一节：权力机构	25
一：绿化委员会	25
二：护林防火指挥部	25
三：稳权发证领导小组	25
第二节：林业特产局	26
第三节：公安局林区派出所	28
第四节：企业机构	29
一：林工商服务公司	29
二：林特种苗花卉公司	30
第五节：学术机构	30
一：林学会	30
二：林果业专业户协会	30

第二章：林业的自然环境.....	34
第一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34
一、地理位置.....	34
二、行政区划.....	34
第二节：自然条件.....	34
一、地形.....	34
二、气候.....	35
三、土壤.....	35
第三章：山林权属.....	36
第一节：私有.....	36
第二节：集体所有.....	36
第三节：国有.....	36
第四章：林业资源.....	37
第一节：林业用地.....	37
第二节：林木种类.....	39
第三节：林木蓄积.....	43
第四节：林间动植物.....	45
第五章：官林生产.....	46
第一节：种子.....	46
一、采种.....	46

二、引种	4 7
三、经营	5 1
第二节：育苗	5 3
一、国营育苗	5 3
二、集体育苗	5 6
三、个体育苗	5 8
第三节：造林	6 0
一、组织形式	6 0
二、树种选择	6 6
三、整地方式	6 9
四、造林技术	6 9
五、抚育管理	7 0
六、义务植树	7 1
第四节：城乡绿化	7 6
一、城镇绿化	7 6
二、四旁植树	7 7
第五节：林业基地	8 0
第六节：林场	8 2
一、国营林场	8 2
二、集体林场	9 1

第六章：森林保护	9 5
第一节：防火	9 5
第二节：封山	9 7
第三节：防止乱砍滥伐	9 8
一、毁林情况及原因	9 8
二、防止乱砍滥伐的政策及措施	9 9
第四节：病虫害防治	1 0 1
第七章：林业区划	1 0 4
第一节：林业区划的分区	1 0 4
第二节：区划成果的应用	1 0 8
第八章：教育与科技	1 0 9
第一节：教育	1 0 9
第二节：科技	1 1 0
人物简介	1 1 4

前 言

隔代编史修志，业已成为我国代代相传的优良的文化传统。作为一部新志书的《林业志》，今天问世了。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在历史的长河中，没有前人为一个县的林业事业修过一部志书。建国后，在社会主义林业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全县人民和林业战线的职工，在中共汉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取得的成就，应该记入史册。为子孙后代留下前^来所^往，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尤为必要。因此，我局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于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立了《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配备一专人进行了编纂工作。

编写中，在内容上力求详尽充实。做到得失兼收，兴衰并蓄，以资承前启后鉴往知来。在文字记述中，力求做到既总结成功经验，也恰如其份地记叙历史教训。全书约8万字，一九八五年底试写完毕。一九八六年七月形成初稿。在编写过程中，除查阅档案资料，调查走访外，还得到县志办的具体指导，尤其是本局和林业基层干部的同志，提供了

许多资料，对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的政治、理论、文化、业务水平及编纂知识的局限，错误与遗漏之处，一定在所难免。为此，我们恳切地希望县领导和林业战线上的同志们，省、市林业部门和同行的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最后定稿。

汉阳县《林业志》编纂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主要从1950年建立县苗圃起，下限1985年。有些章节上溯若干年。

二、为不割断历史，特选录旧志及有关资料编纂《汉阳林业》事记略。殿于建国后林业大事记之后，以资借鉴。

三、为便于读者阅读本志，尽快了解本县林业全貌，故于本志篇首部份立“概述”。概要介绍汉阳的林业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立机构，林业的自然环境，山林权属，林业资源，营林生产，森林保护，林业区划，教育与科技，共8章计28节。

五、本志以事分类，以类系时，横排纵述，一般在条目中依照历史发展的顺序记事。因事系人，并无树碑之意。

六、史家通例，不为生人立传。本志主要选择对本县林业发展有贡献，有影响的人物入附录“人物简介”。

七、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记述，以编年体为主。

八、本志材料，大部份录自县林业局，档案馆和口碑，为节省篇目，多数没有注明出处，一小部份摘自报章刊物，一般注明出处，以资考证。

九、本志以现在行政区划为主，陆续划出的区域及县木材公司，仅在沿革中和林业发展过程中涉及到的略加记述。

十、本志体裁为志、记、图、表、录综合运用，以志为主，语体文、记述体。

概 述

汉阳县地处江汉平原东侧，为汉江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属脉壮残蚀性垄岗的湖沼，沿江平原区。全县有大小山头210座，面积9万余亩。建国前夕，全部荒山秃岭，土石裸露，山穷水恶，水土流失严重，农田常遭其害。新中国诞生后，我县持续，全面开展造林绿化活动，使荒山变林海，大地披绿装。

(一)

1950年县人民政府在紫河高阳寺建立了第一个县苗圃，承担育苗造林任务及推广林业事宜。在造林上，坚持了“谁造谁有，伙栽伙有，村栽村有”的政策，贯彻了“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自护林”的方针。1952年，伏牛乡群众开展了荒山造林，对我县植树造林起了巨大推动作用。五十年代，全县荒山造林5000余亩。1959年，我县掀起林业生产高潮，县正式成立了林业局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了一批国营、公社林场，尽管在“大跃进”运动中几个大办，使树木遭到破坏，林场得不到巩固，但林业建设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62年，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林业问题的十项规定》，1963年，县委作出了《关于发展林业生产绿化荒山的八项决定》接着，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展林业生产保护山林树木的规定》布告。这些规定，对于制止乱砍滥伐树木，调动群众育苗造林的积极性，起了重大作用。1963年县委成立了林业领导小组，各区镇配备了林业干事。各级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林业。国营林场复办和新建，队办林场兴起。我县形成了林业行政管理 and 生产体系。生产队育苗，采取了供应饼肥，扶持松杉种子，育苗田减免粮食征购任务等办法，促进了苗木生产。全县划分四个重点绿化片，采取层层办点，以点带面，安营扎寨，一个一个山头绿化。万人上山，红旗招展，气势磅礴。1966年春，全县荒山造林25897亩，育苗2324亩，四旁植树170万株。我县林业建设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林区成立了山林管理委员会，各地建立了护林防火组织，林区开辟防火线，设立瞭望哨，山口要道设立护林防火牌。保护了森林。到1966年，长江汉水防浪护堤林带基本形成，主要公路干线基本绿化。

(二)

正当我县林业生产进入高涨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使我县已经恢复和有所发展的林业受到了挫折。全县造林育苗面积下降，管理制度松弛，森林遭到严重破坏。在极端困难条件下，林业职工社队林场、专业队伍，坚持不懈地工作，我县林业生产仍然取得了进展。

沌口区1966年参观了广济县杉木的经验后，几年时间，在岗地抽槽整地，成片营造杉木林2951亩，成为我县第一个杉木林基地区。县在洪北垸平原地区建立了国营林场，从1972年起几年时间，营造以水杉、池杉为主的速生丰产林1700亩，为平原绿化打下了基础。黄陂区于1973年组织了千人上山，在国营朱山茶场安营扎寨，一次开辟茶园500亩。油橄榄在几年内全县发展到二万余亩。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林业建设进入恢复振兴的新时期。全县全面开展了稳定山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确权发证工作，普遍推广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全县已发

展到507户。每年冬春造林季节，县委书记，县长，绿化委员会成员，带头履行公民义务植树，推动了全县造林进展，林业在生态、社会、经济等方面的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继绿化荒山之后，平原速生丰产林和以柑桔为主的经济林有较大的发展。1985年国家贴息贷款24万元营造速生丰产林和建柑桔园10400亩。通过确权发证，恢复林区派出所，飞机防治松毛虫，森林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县林科所实生竹引种试验，国营嵩阳林场白僵菌生产与应用，湿地松、火炬松引种栽培，国营洪北林场梨乔砧矮密早高产栽培，均获1982年县科技成果奖。尉武林场开展杉木速生丰产，达到年平均生长高一米，胸径生长一厘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通过整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八个国营林（茶）场、圃、所，有固定职工270人，是建国初期1950年三人的90倍。国营林场在坚持“以林为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生产领域，迈开林工商综合经营道路，1985年自筹收入达到68万元，比1979年收入27万元增加152%。社队林场1983年底统计有

239个，经营面积49.199亩，固定劳力1957人。许多场做到了资金自给，开始间伐利用木材。

(四)

汉阳县林业，尽管有过挫折和失误，但成就是显著的。1985年底，成片造林保存面积74,044亩，四旁植树保存337万余株，森林复盖率4.6%，林木蓄积283,345立方米，楠竹13万根。1985年产油桐籽801担，油茶籽23担，水果13,000担，其中柑桔3500担，茶叶313担，生产木材4500立方米。林业产值由建国初期的零增长到1985年为273万元。汉阳县发展林业有巨大的潜力，充足的条件和比较雄厚的实力基础。

第一、汉阳县具有丘陵、垄岗、平原、湖沼兼有地势。适于多种树种发展，平原造林速生丰产见效快，有基础，建立平原商品林基地有潜力：可利用植树的四旁隙地，堤岸，公路、渠道，河湖岸滩，农田隙地，村庄有15万余亩（按200株折算一亩）面积可绿化；湖山相映，背风向阳的局部小气

候适宜发展柑桔生产的面积全县约有一万亩，建立以柑桔、梨、桃为主的水果基地，其前途十分广阔。到本世纪末我县林业总的设想是：绿化面积达到24万亩，林木复盖率达到14·6%，四旁植树人平达到50株，每年提供木材一万立方米，油桐籽120万斤，木梓30万斤，油茶籽30万斤，柑桔4000万斤，水果1200万斤，茶叶60万斤，楠竹10万根。

第二，我县专门从事林业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有34人，其中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28人；大专毕业10人；中专毕业24人。这是建设汉阳林业的潜在力量。

第三，我县有巩固的国营林场和更多的乡村集体林场，成为用材、水果商品主要基地，但潜力很大，有待进一步开拓。

建国后林业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一九五〇年

一、建设科专人管林业；

九月，县人民政府由汉阳城区迁驻蔡甸镇，在建设科内五人中，其中何崇本一人专管林业。主要任务是抓苗圃建立和造林事业。

二、建立全县第一个苗圃；

九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在三区嵩阳乡嵩阳寺利用公产，创办了县苗圃。场房设在嵩阳寺古庙内，有庙山、会山等公山、荒山1,777亩，水田（和苗田）22亩。由建设科派科员何崇本在苗圃负责，有工人胡玉堂等二人。冬季在武昌九峰林场购马尾松树苗2万株荒山造林。

一九五一年

县苗圃开始育苗；

是年，县苗圃开始育树苗11亩，其中马尾松6亩，槐树0.3亩，梧桐0.2亩，桑树2亩，其他2.5亩。

一九五二年

一、土改时荒山未分配到户；

是年，土地改革。我县荒山未分配到户，地主的茅柴山由佃户所有，其他茅柴山仍沿袭历史习惯所有权，管山割柴。

二、我县首次群众荒山造林

是年，伏牛乡全体干部和青年积极分子，在荒山营造马尾松树30亩，由于栽得好，管理得当，成活率达90%。

一九五四年

是年大水，堤坑溃口，四旁树不被水淹，荒山造林面积极少。

一九五六年

一、我县首次集体育苗；

是年，我县大集的伏牛和永安的光明两个农业合作社育苦楝、槐树树苗3亩。

二、设立九真林业站；

是年，农林科在九真龚塆设立了九真林业站，纪尚春任站长。成员有周良华、袁洪炎、吴继廷，负责九真、合贤、永安一带育苗造林工作。不久林业站被撤销。

一九五九年

一、成立林业局；